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5029 (第 1 页 共 10 页)

正本

项目名称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年度监测项目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1 日

国科大（厦门）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5029

第 2 页 共 10 页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。
- 2、本报告无盖本公司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；且有涂改、增删、篡改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不得复制，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。
- 5、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无效。
- 6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7、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及规范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报告符合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，如委托方提供给各行业或行政管理部门使用时，应符合各部门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- 9、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公司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电话: 0592-6372798

传 真: 0592-6372799

联系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995 号楼 11 层

电子邮件: info@ucasana.com

公司官网: www.ucasana.com

邮政编号: 361024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5029

第 3 页 共 10 页

1、基本信息:

委托单位	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吴伟民	联系方式	18050025731
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		
受检单位	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吴伟民	联系方式	18050025731
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		
来样方式	☒ 采样	采样日期	2025.05.09
	☐ 送样	接样日期	/
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	检测日期	2025.05.09~05.13
备注	检测项目废水总锡分包于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: 211312110242。		
	编制人	王明琦	
	审核人	王明琦	
	批准人	李阳	
	批准日期	2025.05.21	

采样地点	结果 检测项目	分析日期: 2025.05.09~05.13					
		单位	2505029S 001-01	2505029S 001-02	2505029S 001-03	范围/ 平均值	标准限值
DW005 (综合废 水排放口)	pH	无量纲	7.3	7.2	7.2	7.2~7.3	6-9
	氰化物	mg/L	0.030	0.028	0.028	0.029	0.3
	总铜	mg/L	0.14	0.16	0.12	0.14	0.5
	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	0.05L	1.5
	总锡	mg/L	1.07×10^{-2}	8.49×10^{-3}	1.55×10^{-2}	1.16×10^{-2}	5.0
备注	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2、标准限值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2、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2、《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09)表1。						

采样日期/ 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排气筒高度/m
				01	02	03	04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5.05.09/ DA001 (FQ-18) 喷漆废气排放口	标干流量		m³/h	18779	19551	18161	18965	18864	/	30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³	7.92	8.46	8.18	7.38	7.98	4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149	0.165	0.149	0.140	0.151	2.4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执行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323-2018）； 2、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。	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5029

第 7 页 共 10 页

采样日期/ 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/m
				01	02	03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5.05.09/ DA012 锅炉 废气排放口	标干流量		m³/h	538	592	630	587	/	30
	含氧量		%	7.8	7.1	4.5	6.5	/	
	烟气流速		m/s	3.4	3.8	4.0	3.7	/	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³	94	94	97	95	/	
		折算浓度	mg/m³	125	118	103	115	20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051	0.056	0.061	0.056	0.62	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³	<3	6	<3	3	/	
		折算浓度	mg/m³	/	8	/	4	200	
		排放速率	kg/h	/	3.55×10 ⁻³	/	1.76×10 ⁻³	2.1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<20	30	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2.8	
格林曼黑度		级	<1	<1	<1	<1	/		
备注	1、燃料种类为天然气； 2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3、标准限值执行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323-2018）表 1。								

—— (以下无正文) —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5029

第 8 页 共 10 页

附件 1: 采样点位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5029

第 9 页 共 10 页

附件 2: 采样照片



废水采样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KD2505029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附件 3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YQ-SPY-01	2026.03.29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16157-1996	20mg/m ³	MA55/A 电子天平	YQ-TP-05	2026.03.3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	JCY-80E(S)烟尘烟气测试仪	YQ-CSY-01	2025.11.07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			
	格林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JCP-HB 林格曼黑度图	YQ-HDT-01	/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DZB-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YQ-DCSFXY-01	2026.03.24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	BSA224S 电子天平	YQ-TP-02	2026.03.13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	U-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YQ-ZWGD-01	2026.03.16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		
	六价铬	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			
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	0.004mg/L			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0.05mg/L	SP-3520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YQ-YZXS-02	2026.03.29
	总锌		0.05mg/L			
	总银	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07-1989	0.03mg/L			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JC-101B/COD 快速消解器	YQ-XJQ-01	/
	总锡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8×10 ⁻⁴ mg/L	/	/	/